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謝錦春
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怡君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做成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6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，經臺中地檢署提起上訴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56687號）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於114年3月18日自為第一審判決，經臺中地檢署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於114年8月27日為二審判決（經查詢業於114年9月22日確定）。原告謝錦春於115年5月1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起訴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原告仍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賴宥妍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